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:00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群飞女士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，在长沙市榔梨街道龙华村阳光东路，蓝思科技（长沙）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VIP会议室，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会议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（临2020-065）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